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选举董事长及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陶旭成先生、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选举，陶旭城先生、赵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陶旭城先生、赵刚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陶旭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吴锋先生、原董事曾庆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刚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俞斌先生、胥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斌先生、胥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俞斌先生、胥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俞斌先生简历：

俞斌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税务专业经济学学士、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金融与财务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苏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得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俞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胥岢先生简历：

胥岢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美国ZSF工贸公司经理助理、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行产品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市场部同业中心负责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上海焱宇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胥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